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洋”）于2018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372号《关于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多项财务指标出现下滑。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 亿元，同比上升 15.34%；但归母净利润 3037.58 万元，同比下滑 43.33%；扣非后净利润 2459.40 万元，同比下滑 51.46%；毛利率 25.43%，同比下降 6.78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由正转负。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上市，上市当年半年度和年度均出现业绩下滑，公司解释为主要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所致。请公司：（1）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应的原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2）以图表等形式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3）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热熔胶胶粉胶粒、EVA 膜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现金流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5）补充披露公司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主要产品的调价机制，是否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6）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预计价格走势，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意见。

答复：（1）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应的原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结构占比及对应原材料如下：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主要原材料
热熔胶胶粉、胶粒	273,078,584.00	60.44%	十二酸、癸二胺、间苯、1.4丁二醇、己内酰胺、癸二酸、己二胺、对苯、己二酸
热熔胶网膜	42,133,005.03	9.33%	
热熔胶胶膜	21,806,742.93	4.83%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	87,594,230.40	19.39%	EVA胶粒(KA-40)、EVA28280
热熔墙布	22,514,574.69	4.98%	面料
反应型胶黏剂	2,586,035.44	0.57%	其他原料
其他	2,081,124.92	0.46%	
合计	451,794,297.41	100.00%	

公司已在2017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存货名称	2017年				2016年采购单价（元/KG）	价格波动比例
	采购量（kg）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EVA胶粒(KA-40)	3,432,000.00	11.44	39,246,298.66	12.63%	11.27	1.50%
十二酸	1,005,000.00	31.47	31,623,076.88	10.18%	29.02	8.43%
癸二胺	557,505.00	54.36	30,307,717.12	9.76%	44.48	22.20%
间苯	1,888,000.00	14.46	27,293,283.52	8.79%	9.98	44.88%
1.4丁二醇	2,615,632.00	9.16	23,965,198.96	7.71%	6.86	33.50%
己内酰胺	1,745,795.00	13.34	23,296,437.16	7.50%	9.71	37.43%
癸二酸	617,500.00	31.99	19,755,726.49	6.36%	21.96	45.70%
己二胺	1,089,591.00	16.58	18,063,448.58	5.81%	15.36	7.92%
对苯	2,442,800.00	4.58	11,195,972.87	3.60%	4.09	12.06%
己二酸	615,000.00	8.58	5,277,094.03	1.70%	6.53	31.32%
合计：	16,008,823.00		230,024,254.27	74.04%		

其中，EVA胶粒(KA-40)产品在此前的年报披露中，存在重复计算内部关联采购数量的情况，扣除内部关联采购数量和金额，EVA胶粒(KA-40)产品实际采

购数量 3,432,000.00Kg，价格波动比例为 1.5%，癸二酸的采购数量在披露中将 617,500.00Kg 误披露为 617,00.00Kg，相关数据将予以更正。该等数据仅为统计过程中的错误，不影响到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披露。

答复：（2）以图表等形式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2017 年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对公司的热熔胶系列产品的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热熔胶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价格波动情况予以统计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热熔胶 胶粉及 胶粒产 品主要 原材料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价格波 动比例	原料价格波动对 税前利润的影响 （元）
	耗用量（KG）	耗用 单价 （元 /KG）	耗用金额（元）	占原料 成本比	耗用 单价 （元 /KG）		
十二酸	885,733.97	31.15	27,592,873.22	15.17%	28.77	8.27%	-2,108,046.85
癸二胺	500,412.88	54.04	27,042,359.77	14.86%	44.44	21.60%	-4,803,963.65
间苯	1,678,160.47	14.41	24,189,205.79	13.29%	9.67	49.02%	-7,954,480.63
1.4 丁 二醇	2,244,325.97	9.15	20,544,421.57	11.29%	6.83	33.97%	-5,206,836.25
己内酰 胺	1,538,299.64	13.27	20,416,492.32	11.22%	9.45	40.42%	-5,876,304.62
己二胺	911,499.69	16.53	15,067,228.10	8.28%	15.38	7.48%	-1,048,224.64
癸二酸	373,712.59	31.85	11,900,997.51	6.54%	21.98	44.90%	-3,688,543.26
对苯	2,046,411.06	4.57	9,348,567.30	5.14%	4.06	12.56%	-1,043,669.64
己二酸	517,305.95	8.51	4,402,168.78	2.42%	6.51	30.72%	-1,034,611.90
合计：	10,695,862.22		160,504,314.36	88.21%			-32,764,681.44

热熔胶 网膜产 品主要 原材料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价格波 动比例	原料价格波动对 税前利润的影响 （元）
--------------------------	---------------	--	--	--	------------------------	------------	---------------------------

	耗用量 (KG)	耗用 单价 (元 /KG)	耗用金额 (元)	占原料 成本比	耗用 单价 (元 /KG)		
十二酸	90,807.83	31.15	2,828,895.60	12.91%	28.77	8.27%	-216,122.64
癸二胺	60,310.15	54.04	3,259,166.26	14.88%	44.44	21.60%	-578,977.44
间苯	47,168.28	14.41	679,889.23	3.10%	9.67	49.02%	-223,577.65
己内酰胺	212,642.81	13.27	2,822,220.19	12.88%	9.45	40.42%	-812,295.53
1.4 丁 二醇	68,495.84	9.15	627,006.70	2.86%	6.83	33.97%	-158,910.35
己二胺	109,838.19	16.53	1,815,641.94	8.29%	15.38	7.48%	-126,313.92
癸二酸	67,856.39	31.85	2,160,908.57	9.87%	21.98	44.90%	-669,742.57
己二酸	65,459.05	8.51	557,043.25	2.54%	6.51	30.72%	-130,918.10
合计:	722,578.54		14,750,771.74	67.33%			-2,916,858.20

热熔胶 胶膜类 产品主 要原材 料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价格波 动比例	原料价格波动对 税前利润的影响 (元)
	耗用量 (KG)	耗用 单价 (元 /KG)	耗用金额 (元)	占原料 成本比	耗用 单价 (元 /KG)		
1.6 己 二醇	56,839.90	38.57	2,192,291.52	19.45%	20.72	86.15%	-1,014,592.22
间苯	136,672.25	14.41	1,970,010.16	17.47%	9.67	49.02%	-647,826.47
1.4 丁 二醇	167,776.19	9.15	1,535,812.95	13.62%	6.83	33.97%	-389,240.76
对苯	227,871.09	4.57	1,040,977.65	9.23%	4.06	12.56%	-116,214.26
十二酸	16,632.20	31.15	518,135.35	4.60%	28.77	8.27%	-39,584.64
合计:	605,791.63		7,257,227.63	64.37%			-2,207,458.35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价格波动比例	原料价格波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元）
	耗用量（KG）	耗用单价（元/KG）	耗用金额（元）	占原料成本比	耗用单价（元/KG）		
EVA 胶粒（KA-40）	3,792,241.50	11.41	43,269,441.15	62.32%	11.32	0.80%	-341,301.73
合计：	3,792,241.50		43,269,441.15	62.32%			-341,301.73

备注：由于此处主要为了分析原料价格波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因此分析时采用生产耗用数量及平均耗用单价而未采用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此外，因在产品、产成品期初、期末库存结存对利润影响占比不大，故此处以生产成本变动金额来模拟计算税前利润的变动，以反映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从上述四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对产品毛利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普遍呈现上涨趋势，其中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涨幅较大，模拟测算对税前利润的影响累计达到-38,230,299.72元。

因此，公司收入增加但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涨幅较大所导致。

答复：（3）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热熔胶胶粉胶粒、EVA 膜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现金流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产品大类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元）
热熔胶胶粉及胶粒	-32,764,681.44
热熔胶网膜	-2,916,858.20
热熔胶胶膜	-2,207,458.35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	-341,301.73
合计：	-38,230,299.72

报告期售价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平均 售价（元）	2017 年销量	2016 年平 均售价	售价同 比增 长比例%	售价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元）
热熔胶胶 粉、胶粒	25.84	10,569,508.00	24.33	6.21	15,959,957.08
太阳能电 池封装用 EVA 胶膜	6.40	13,682,873.74	6.72	-4.76	-4,378,519.60
热熔胶网 膜	1.06	39,897,755.38	1.12	-5.36	-2,393,865.32
热熔胶胶 膜	2.43	8,959,172.04	2.57	-5.45	-1,254,284.09
合计					7,933,288.07

主要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对比以及考虑到上述因素调整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55,077,278.45	394,549,239.25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5,834.03	53,602,133.27	-4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94,004.90	50,668,431.75	-51.46
销售价格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7,933,288.07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38,230,299.72		
售价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所得税影响	5,745,927.94		
调整售价、材料成本因素后净利润	54,926,917.73	53,602,133.27	2.47
调整售价、材料成本因素后扣非净利润	49,145,088.60	50,668,431.75	-3.01

注：上表的所得税影响数据是根据公司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耗用的主体对应的所得税率模拟测算得到的。

由上表可以看出，如果调整产品调价因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后，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2016年度差异较小。

经模拟调整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一方面系2017年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等毛利率较低产品的销量增长较快从而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

财务费用较2016年有一定增长，也对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671.96万元，同比增长20.55%，主要因为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及热熔墙布产品销售增长导致运费上升以及公司为了推广热熔墙布产品新增加销售人员；管理费用同比增加577.69万元，同比增长18.47%，主要系报告期上市费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51.14万元，同比增长383.96%，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综上，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公司2017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三项费用的变动亦对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化产生一定影响。

经查，福斯特、康达新材、高盟新材、回天新材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2016年度分别下降9.36%、8.67%、6.72%、6.33%，平均下降7.77%，超过公司6.78%的下降幅度。因此，公司2017年度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符合行业市场情况，有其合理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项目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59.76	43,790.20	6,469.56	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92.72	29,644.49	11,948.23	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7	4,810.41	-5,239.78	-108.93%

通过比较上述项目可以发现，本期经营性现金流转负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该两项目净差额为 5,478.67 万元，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的决定性因素，业务原因系（1）主要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而商品销售价格的提升幅度相对较小且较为滞后，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引起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2）本期 EVA 膜销售额增长较大，该产品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收导致。

答复：（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年报，福斯特、康达新材、高盟新材、回天新材及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福斯特	20.92%	30.28%	-9.36%	“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康达新材	26.45%	35.12%	-8.67%	“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上升”
高盟新材	25.97%	32.69%	-6.72%	“公司原材料价格遭遇自 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的连续上涨，为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带来了空前的压力”
回天新材	27.26%	33.59%	-6.33%	“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上海天洋	25.43%	32.21%	-6.78%	“2017 年主要化工原料价格比 2016 年上涨较大，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由上表可见，福斯特、康达新材、高盟新材、回天新材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分别下降 9.36%、8.67%、6.72%、6.33%，平均下降 7.77%，超过公司 6.78% 的下降幅度。同时，前述四家公司均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提及原材料价格/成本上升较多对各公司 2017 年业绩的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的情况与前述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一致，原材料价格上涨系胶黏剂行业整体需要面对的风险。

针对毛利率下滑情况，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采取如下主要应对措施：

- 1) 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收入来源及规模；
- 2) 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合理控制其他生产成本及费用支出；
- 3) 公司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答复：（5）补充披露公司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主要产品的调价机制，是否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的应对措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1) 建立科学的采购和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原材料价格管理机制，从制度、流程管理上控制采购作业、管理库存原材料、半成品的呆滞物料、货物质量、行情波动等各方面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在日常采购过程中执行《采购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作业》等管理制度，控制采购价格风险。

2) 提升采购信息渠道的有效性。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公司采购部安排专人监测主要大宗商品价格行情，通过金银岛（大宗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中宇化工（专注于中国化工领域的信息和营销服务机构）、乐从塑料网（专业的塑料原料供求平台）等信息平台，对公司采购的石化产品价格波动、供求关系等信息进行收集，同时相关采购人员每日监视行情走势分析，针对国际和国内的金融环境，综合国内外主要石化产品的行情信息及公司产销状况，及时掌握价格变动信息，对价格走势作出判断，从而有利于采购风险控制，公司通过对采购价格的波动监控，使采购价格的波动迅速传导至销售端，从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保持合理库存。公司加强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的价格谈判磋商力度，在判断未来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备货力度，根据原料价格的走势保证原材料的合理库存。

4) 开发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加强开发新的原材料供应商渠道，做好供应商的评审管理和议价管控，通过引进新的供应商，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

5) 优化产品配方，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研发新产品、新配方，提高产品技术水平、降低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开发新的市场。

6) 调整产品价格并加大营销力度。公司适时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公司较好的经营效益。同时加大营销力度，保持营业收入增长。

7) 调整组织结构，增强组织活力以应对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将组织架构进行了事业部制改革。按照产品特性分成粉粒、膜类、新能源、外贸以及 PUR 等五个事业部。每个事业部将研、产、销深度融合于一体，对市场判断更灵敏，决策更灵活，增强单个产品线的竞争力；事业部分别作为独立的利润中心，发挥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

公司的定价原则以稳定价格为主，并适度的考虑竞争对手的价格压力，经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共同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产品的价格调整也是考虑原材料价格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所以对主要客户一般采用季度议价的方式。2017 年一、二季度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前期由于公司判断原材料价格上涨属于短期行为，且同行业未能形成涨价的一致认识，因此一二季度未采取大范围的调整价格行为，仅对部分客户进行部分调价。三季度公司认识到原材料价格上涨除了和季节性因素、供应商的临时停机检修等

特殊因素有关，还与国家整体的去产能调控政策和环保督查政策有关，因此加强与客户的解释和沟通，于 2017 年 9 月份发布涨价通知，进行全面调价。由于后续原材料持续维持在高位运行，公司又于 2018 年 3 月发布部分产品的涨价通知，以化解原材料上涨的压力。

公司虽然通过采取包括控制成本、促进销售、上调热熔胶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多种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但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仍偏大，其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仍大于公司热熔胶产品的调价带来的影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7 年度产品平均售价与 2016 年相比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平均 售价	2017 年销量	2016 年平均 售价	同比增 长比例	售价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热熔胶胶 粉、胶粒	25.84	10,569,508.00	24.33	6.21%	15,959,957.0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于 2017 年度对 PA/PES 产品进行产品调价对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年度产品平均售价与 2016 年相比，售价提升带来的收入增长 15,959,957.08 元，而此类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全年带来成本增长为 -32,764,681.44 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上调幅度，公司 2017 年度售价上调未能覆盖 2017 年度原材料价格全年上涨的影响。

答复：（6）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预计价格走势，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原材料，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和原油等国际大宗商品走势、国内外经济发展情况、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料采购情况、开工情况、季节性因素、市场因素以及环保、安全等国家的管控政策等诸多因素关系密切，公司难以对未来的原材料价格趋势做准确预估。短期来看，公司目前所采购的化工原材料产品价格整体仍处于高位震荡，部分产品仍在持续涨价。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要产品成本的 8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涨幅如果不能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高度重视该等问题，因此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并积极采取前述措施加以应对。针对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专项提示。公司并将在后续的信息披露中，加强对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对于公司业绩影响的持续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

- 1) 获取本期主要原料采购台账、应付账款及存货会计总账并核对一致；
- 2) 获取主要供货商采购合同，入库单列表，并对采购单价进行复核，确认采购价格提升对业绩的影响；
- 3) 对主要供货商进行函证确认；
- 4) 查验公司公告，对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客户签收记录、开票信息进行复核，确认价格提升对业绩的影响；
- 5) 与公司管理层及采购总监进行询问、访谈，了解公司对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材料价格上涨的真实性；
- 6) 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下降的合理性。

经会计师核查，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幅度未能覆盖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同时销售价格提升较为滞后，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性现金流转为负数。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

- 1) 获取本期主要原料采购台账、应付账款及存货会计总账并核对一致；
- 2) 获取主要供货商采购合同，入库单列表，并对采购单价进行复核，确认采购价格提升对业绩的影响；
- 3) 查验公司公告，对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客户签收记录、开票信息进行复核，确认价格提升对业绩的影响；
- 4) 与公司管理层及采购总监进行询问、访谈，了解公司对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材料价格上涨的真实性；
- 5) 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下降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幅度未能覆盖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同时销售价格提升较为滞后，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性现金流转为负数，公司的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7 年度的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此公司拟定了进一步的应对措施；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因素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但仅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部分不利影响；由于化工产品价格走势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对未来价格走势进行准确预

估，公司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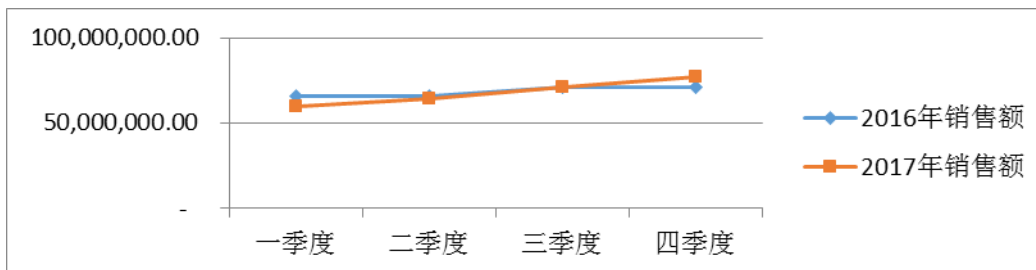
2. 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上升，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1430 万元，占年度净利润的 47%，远高于其他三季。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销售政策说明营业收入逐季度上升的原因；（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披露对热熔胶产品价格上调。请公司说明上述价格调整对业绩的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相较全年占比较高的原因。

答复：（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销售政策说明营业收入逐季度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同比去年同期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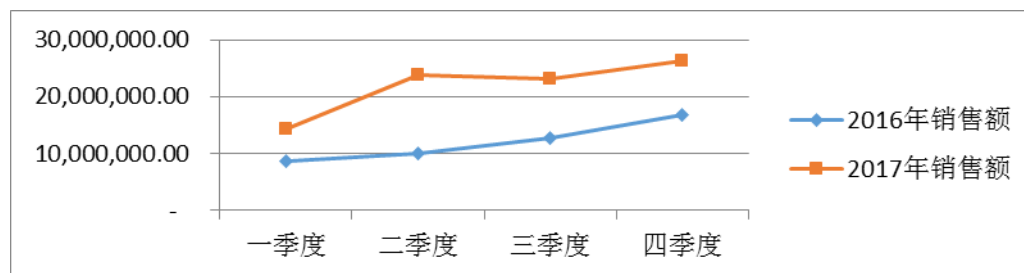
热熔胶胶粉、胶粒季度销售趋势：

季度	2016 年销售额（元）	2017 年销售额（元）
一季度	66,010,890.49	60,010,759.92
二季度	66,019,365.75	64,430,999.58
三季度	70,702,448.22	71,364,432.55
四季度	70,697,441.91	77,272,39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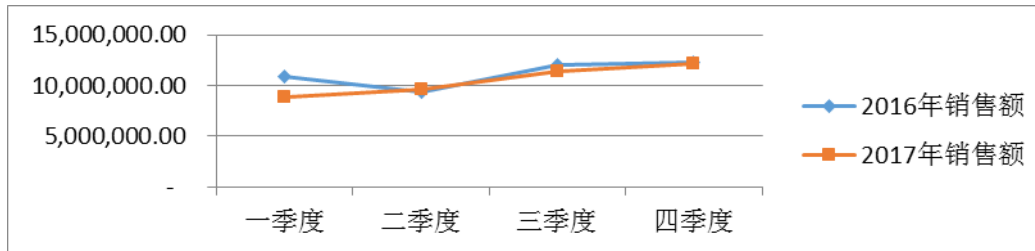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季度销售趋势：

季度	2016 年销售额（元）	2017 年销售额（元）
一季度	8,644,573.56	14,380,225.56
二季度	9,963,492.32	23,716,769.83
三季度	12,718,658.73	23,221,550.93
四季度	16,662,587.67	26,275,6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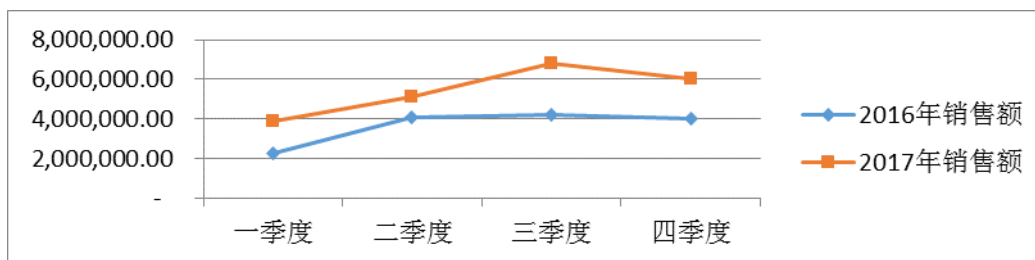


季度	2016 年销售额（元）	2017 年销售额（元）
一季度	10,876,432.70	8,911,148.94
二季度	9,419,099.97	9,638,796.06
三季度	12,010,739.66	11,382,644.74
四季度	12,230,501.77	12,200,415.29



热熔胶胶膜季度销售趋势：

季度	2016 年销售额（元）	2017 年销售额（元）
一季度	2,248,343.39	3,848,012.86
二季度	4,102,802.74	5,132,570.09
三季度	4,184,694.86	6,787,089.80
四季度	4,016,744.85	6,039,070.18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同比 2016 年各季度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大体上均呈现下半年销售好于上半年销售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仍然是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销售政策上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营业收入逐季度上升的主要原因还是受到公司下游行业的整体市场情况影响。

答复：（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披露对热熔胶产品价格上调。请公司说明上述价格调整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过高，从 9 月份起对 PA 类产品、PES 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进行了整体上调，对报告期内的业绩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为说明上述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采用因素分析法，按照 9-12 月各月份销量不变的情况下，以 9-12 月的平均售价与 8 月的平均售价的差乘以 9-12 月的销量，计算得出调价对利润影响额为 125.97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7 年 9-12 月		2017 年 8 月	售价对税前利润影响（元）
	平均售价（元）	销量	平均售价（元）	
热熔胶胶粉、胶粒	26.43	3,936,442.00	26.11	1,259,661.44

答复：（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相较全年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对于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385,933.87	108,843,402.22	120,267,829.73	134,580,1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178.37	4,106,989.39	7,664,095.87	14,304,5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8,966.77	3,809,363.66	6,108,885.84	10,606,788.64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净利润为 14,304,570.40 元，较此前季度增加较多。具体原因如下：

1) 第四季度，公司收到上市挂牌补贴、理财收益等收益，季度非经损益 3,697,781.76 元；

2) 四季度依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研发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冲减年度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 909,474.31 元；

3) PA/PES 产品 9 月份产品调价环比 1-3 季度平均售价利润贡献 3,482,164.33 元；

考虑到上述原因后，公司四季度的各项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表：

项目	一季度（元）	占比	二季度（元）	占比	三季度（元）	占比	四季度（元）	占比
营业总收入	91,385,933.87	100.00%	108,843,402.22	100.00%	120,267,829.73	100.00%	134,580,112.63	100.00%
营业成本	66,310,467.39	72.56%	83,222,077.38	76.46%	91,482,976.14	76.07%	98,344,402.33	73.07%
毛利额	25,075,466.48		25,621,324.84		28,784,853.59		36,235,710.30	
毛利率	27.44%		23.54%		23.93%		26.93%	
销售费用	8,309,494.09	9.09%	10,501,278.65	9.65%	9,777,206.79	8.13%	10,835,009.15	8.05%
管理费用	9,525,346.15	10.42%	8,133,238.90	7.47%	8,935,920.64	7.43%	10,454,614.61	7.77%
财务费用	902,250.71	0.99%	1,040,376.04	0.96%	1,253,670.45	1.04%	1,619,232.17	1.20%
期间费用小计	18,737,090.95	20.50%	19,674,893.59	18.08%	19,966,797.88	16.60%	22,908,855.93	17.0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300,178.37		4,106,989.39		7,664,095.87		14,304,570.40	
非经常性损益	231,211.60		297,625.73		1,555,210.03		3,697,781.76	
研发加计纳税 调整 4 季度所得 税							909,474.31	
销售调价对 4 季 度税前利润影响							3,482,164.33	
销售调价对 4 季 度所得税影响							522,324.65	
调整后净利润	4,068,966.77		3,809,363.66		6,108,885.84		6,737,474.65	
调整后净利率	4.45%		3.50%		5.08%		5.01%	

由上表可以看出，即使不考虑非经常损益以及冲减年度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等因素，由于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产品价格调整，营业成本占比略有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经营情况较前三个季度有所好转，因此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3. 年报披露，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9.47 万元，同比下滑-108.93%。年报解释主要为热熔胶胶粉、胶粒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下半年销售放量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所致。但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现金流分别为-2741.15 万元、497.44 万元、628.77 万元、1195.57 万元，下半年显著高于上半年。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各季度原材料价格走势、销量、应收账款变化等说明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经营现金流逐季度上升且第四季度大幅上升的原因；（2）进一步说明全年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

答复：（1）结合主要产品各季度原材料价格走势、销量、应收账款变化等说明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经营现金流逐季度上升且第四季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本期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3.81	15,417.17	11,366.72	15,99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2	195.42	211.39	1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1	106.28	203.09	1,8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65	15,718.87	11,781.19	17,90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5.57	12,540.21	8,515.65	13,66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94	1,327.50	1,249.97	1,48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92	383.04	170.93	17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37	980.68	1,215.86	1,3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1.80	15,231.43	11,152.42	16,70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15	487.44	628.77	1,195.57

经比较可以发现，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分别为 608.24 万元、2,876.96 万元、2,851.07 万元及 2,330.77 万元；一季度明显低于后三季度，主要系一季度恰逢过年等原因，主要产品胶粉胶粒销售量相对较少，相关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热熔胶胶粉、胶粒	26.34	2,278,712.00	60,010,759.92	24.67	2,611,530.00	64,430,999.58

太阳能电 池封装用 EVA 胶膜	6.43	2,237,005.99	14,380,225.56	6.48	3,662,270.04	23,716,769.83
热熔胶网 膜	1.13	7,920,699.28	8,911,148.94	1.07	9,020,325.29	9,638,796.06
热熔胶胶 膜	2.46	1,561,344.99	3,848,012.86	2.49	2,061,214.94	5,132,570.09
小计:			87,150,147.28			102,919,135.56
项目	三季度			四季度		
	销售价 格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价 格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热熔胶胶 粉、胶粒	25.61	2,786,325.50	71,364,432.55	26.71	2,892,940.50	77,272,391.95
太阳能电 池封装用 EVA 胶膜	6.42	3,619,284.75	23,221,550.93	6.31	4,164,312.96	26,275,684.08
热熔胶网 膜	0.99	11,526,246.06	11,382,644.74	1.07	11,430,484.75	12,200,415.29
热熔胶胶 膜	2.34	2,904,065.82	6,787,089.80	2.48	2,432,546.29	6,039,070.18
小计:			112,755,718.02			121,787,561.50

而各季度的材料采购支出较为稳定，主要材料的采购数据如下：

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采 购 价格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 价格	采购量	采购额
EVA 胶粒 (KA-40)	11.85	792,000.00	9,385,644.92	11.68	1,392,000.00	16,254,354.74
十二酸	30.36	330,000.00	10,017,948.69	31.24	270,000.00	8,435,897.43
癸二胺	49.44	170,650.00	8,437,427.36	55.66	124,600.00	6,935,817.10
间苯	14.54	656,000.00	9,535,208.04	16.9	207,000.00	3,497,924.06
1.4 丁二醇	9.44	600,800.00	5,671,308.63	9.5	670,195.00	6,366,065.16
己内酰胺	15.24	333,000.00	5,075,213.67	11.23	433,895.00	4,874,250.04
癸二酸	30.41	98,000.00	2,979,999.99	32.54	117,000.00	3,807,350.42
己二胺	15.88	278,873.00	4,427,483.34	17.29	222,886.00	3,854,185.44
对苯	4.86	476,300.00	2,313,037.50	4.26	574,600.00	2,450,518.80
己二酸	9.71	180,000.00	1,747,692.30	7.67	125,000.00	958,803.43
其他主要 材料		222,070.00	2,481,502.28		327,670.00	3,458,565.49
小计:		4,137,693.00	62,072,466.72		4,464,846.00	60,893,732.11

名称	三季度			四季度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额
EVA 胶粒 (KA-40)	10.75	312,000.00	3,355,241.44	10.95	936,000.00	10,251,057.56
十二酸	31.7	165,000.00	5,230,769.24	33.08	240,000.00	7,938,461.52
癸二胺	57.09	121,605.00	6,942,917.97	56.82	140,650.00	7,991,554.69
间苯	14.21	626,000.00	8,897,393.31	13.44	399,000.00	5,362,758.11
1,4 丁二醇	8.89	646,777.00	5,747,211.63	8.86	697,860.00	6,180,613.54
己内酰胺	12.8	528,000.00	6,759,225.54	14.61	450,900.00	6,587,747.91
癸二酸	32.51	241,000.00	7,835,042.76	31.79	161,500.00	5,133,333.32
己二胺	16.28	283,463.00	4,614,075.56	16.98	304,369.00	5,167,704.24
对苯	4.53	783,800.00	3,546,964.10	4.75	608,100.00	2,885,452.47
己二酸	7.64	180,000.00	1,375,641.02	9.19	130,000.00	1,194,957.28
其他主要材料		550,220.00	7,325,353.22		350,640.00	3,734,090.70
小计:		4,437,865.00	61,629,835.79		4,419,019.00	62,427,731.34

因此，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保持稳定，而一季度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取的现金出现下降，导致该两项现金流净差额为 608.24 万元，而支付给职工、税费以及经营费用的的现金支出较为稳定，导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结果为-2741.15 万元。

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5.57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当季收到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1119.84 万元，致使当季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大于前三季度，使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前三季度的主要原因。

答复：（2）进一步说明全年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

全年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1）主要材料价格上升，商品销售价格的提升滞后，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引起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影响税前利润结果为-38,230,299.72 元；（2）本期 EVA 膜销售额增长较大，该产品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收导致。

综上，全年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上述业务原因。公司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 请公司：（1）按照下游细分行业（环保复合行业、光伏行业、微电子行业等）拆分披露工业领域的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变动情况；（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具体的收入、成本情况及占比。若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答复：（1）按照下游细分行业（环保复合行业、光伏行业、微电子行业等）拆分披露工业领域的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变动情况

现将下游细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领域	具体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品 领域	环保复合行业	337,018,331.96	248,970,458.58	26.13	1.4	13.36	减少 7.82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87,594,230.40	77,199,052.03	11.87	82.53	84.3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微电子行业	2,586,035.44	1,157,268.16	55.25	-	-	
	行业合计	424,612,562.36	326,169,510.61	23.18	11.59	24.73	减少 8.09 个百分点
消费品 领域	墙面装饰材料 行业	22,514,574.69	10,025,463.46	55.47	114.20	107.15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其他		2,081,124.92	1,610,247.63	22.63	154.53	142.61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答复：（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具体的收入、成本情况及占比。若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元）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下游应用领域
热熔胶粉、胶粒	273,078,584.00	60%	199,849,942.55	59%	26.82	-0.13	10.18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环保复合行业
热熔胶网膜	42,133,005.03	9%	33,518,997.27	10%	20.44	-5.4	15.47	减少 14.38 个百分点	环保复合行业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	87,594,230.40	19%	77,199,052.03	23%	11.87	82.53	84.3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热熔胶胶膜	21,806,742.93	5%	15,601,518.76	5%	28.46	49.85	69.23	减少 8.19 个百分点	环保复合行业
热熔墙布	22,514,574.69	5%	10,025,463.46	3%	55.47	114.2	107.15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墙面装饰材料行业
反应型胶黏剂	2,586,035.44	1%	1,157,268.16	0%	55.25	0	0		微电子行业
其他	2,081,124.92	0%	1,610,247.63	0%	22.63	120.03	129.14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合计	451,794,297.41	100%	338,962,489.86	100%	24.97	15.23	26.91	减少 6.89 个百分点	

5. 年报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南通天洋、香港天洋和上海惠平 2017 年净利润均为负，南通天洋和香港天洋营业收入为 0，上海惠平净资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主要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本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南通天洋和香港天洋成立以来是否开展业务，本期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3）上海惠平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对三家子公司的补充披露如下：

南通天洋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设立的原因是公司为解决现有产品产能饱和的障碍而进行的产能扩建。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现有的 PA 和 PES 热熔胶设计产能为 10,000 吨，而目前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129.82%。根据《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化工行业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为落实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昆山市针对化工行业将全面落实“减化”要求，着力调存量、控增量、减总量。在昆山市化工行业整体监管环境的背景下，公司此前在现有厂区内申请扩建产能一直未能得到批准。为缓解供需矛盾并满足公司未来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南通市如东市的化工园区内，通过设立南通天洋申请了 60000 吨环保胶黏剂的产能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开始基础项目建设。截止到 2017 年末，南通天洋仍然处于建设期，尚未有实际的经营活动，因此本期未发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

香港天洋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设立目的系建立公司统一的进出口贸易平台，后续由于组织架构调整和人员配置暂未到位，香港天洋在 2017 年度暂未有实际经营，因此本期未发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

上海惠平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设立目的系成立专业的销售公司开拓墙面装饰材料行业。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独创环保热熔网膜墙布。该产品属于家装消费品领域，需要加强推广营销以及销售渠道的建设，与公司传统的工业品领域的销售方式存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设立上海惠平，组建专业的消费品营销团队，做好直营以及经销商的推广和管理。

上海惠平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市场试水和团队磨合为主，目前也已取得良好的效果。2017 年度，上海惠平的收入为 22,514,574.69 元，收入增幅达到 114.20%。但由于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宣传、展会、销售人员工资以及推广等管理和销售费用增加较多（2017 年度为 20,182,321.67 元），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779,029.51 元。公司相信前期在宣传和营销方面的费用支出为上海惠平未来的业务拓展将提供有力的支撑。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设立的南通天洋、香港天洋及上海惠平三家子公司业务、盈利模式，结合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公司业务的描述，确认该三家公司设立具有实质用途及商业理由；

2) 获取并复核上海惠平财务报表，并对资产、负债科目进行分析，确认净资产为负数的上海惠平主要欠母公司上海天洋货款 1,859.63 万元所致，公司出于对墙布业务的未来的展望，承诺持续对上海惠平保持营运资金投入，直至其经营稳定，因此该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可以得到保证；

3) 获取并复核南通天洋财务报表，并结合项目立项文件以及管理层对该公司 6 万吨热熔胶项目的预期及展望，确认该公司本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处于筹建期，还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待项目完工并投产后预计会产生较大利润及现金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子公司具备商业目的及持续经营的能力，由于同受母公司 100%控股，本期末上述三家子公司个体经营数据为 0 或负数对合并报表整体盈利能力未产生实质影响。

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

6. 年报披露，应收票据金额为 2099.81 万元，同比上升 57.34%，应收账款金额为 22.31%，同比上升 22.31%，而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15.34%。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对手方情况、金额、占比、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 结合本期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款项回收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1)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对手方情况、金额、占比、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对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对手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占比	2017 年含税收入	2017 年含税收入占比	交易背景
----	------	------	----------	------------	------------	--------------	------

1	晟合新材料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新型高性能纤维、新型生物质纤维的研发；汽车内饰面料的研发；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粘合衬布、无纺布、坯布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200.00	9.52%	1,901.43	3.60%	采购热熔胶粉、胶粒
2	昆山欣富联贸易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胶粘剂、劳防用品、水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配件的销售。	121.00	5.76%	402.23	0.76%	采购反应型胶黏剂
3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服装辅料、非织造布，销售自产产品；服装、布料、服装辅料的批发。	120.00	5.71%	791.92	1.50%	采购热熔胶粉、胶粒
4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太阳能控制设备、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热镀锌结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专业化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4.76%	787.27	1.49%	采购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
5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衬布；销售：服装辅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4.76%	352.69	0.67%	采购热熔胶粉、胶粒
合计			641.00	30.51%	4,235.54	8.02%	

以上应收票据的对手方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客户，应收票据的取得均系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对方支付货款方式取得，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其付款过程中支付的应收票据面额较大，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对外进行支付等原因所致。

答复：（2）结合本期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款项回收情况。

报告期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长比以及应收票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元）	季度收入增长比	应收账款（元）	季度应收增长比	应收票据（元）	应收票据占比收入比
2017 年 1 季度	91,385,933.87		136,180,504.74		15,660,804.39	17.14%
2017 年 2 季度	108,843,402.22	19.10%	140,100,090.96	2.88%	12,469,064.92	11.46%
2017 年 3 季度	120,267,829.73	10.50%	152,721,763.11	9.01%	15,394,564.53	12.80%
2017 年 4 季度	134,580,112.63	11.90%	165,616,433.19	8.44%	20,998,051.54	15.60%

报告期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布		
		0-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2017 年 1 季度	136,180,504.74	70.84%	13.02%	16.14%
2017 年 2 季度	140,100,090.96	69.88%	19.07%	11.05%
2017 年 3 季度	152,721,763.11	68.88%	21.90%	9.22%
2017 年 4 季度	165,616,433.19	68.74%	22.94%	8.32%

报告期末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应收票据变动比例如下：

公司	科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福斯特	应收账款（万元）	95,269.55	94,740.63	0.56%
	应收票据（万元）	149,143.40	108,380.48	37.61%
康达新材	应收账款（万元）	26,697.08	22,289.38	19.77%
	应收票据（万元）	16,182.05	21,385.89	-24.33%
高盟新材	应收账款（万元）	23,596.62	18,279.34	29.09%
	应收票据（万元）	4,407.96	3,738.41	17.91%
回天新材	应收账款（万元）	47,306.60	38,151.11	24.00%
	应收票据（万元）	14,287.42	9,400.45	51.99%
上海天洋	应收账款（万元）	15,557.08	12,719.79	22.31%
	应收票据（万元）	2,099.81	1,334.54	57.34%

公司的销售政策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收入确认方式为（1）内销，于产品发送至客户并获取签收记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外销，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的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以及银行票据，本期销售政策和结算方式均未作变化，各季度销售稳步增长，季度末应收账款环比增长率均小于季度收入增长率；

根据各季度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季度间 180 天以上的账龄段应收账款呈快速减少的趋势，由此可见公司并没有推行宽松的销售政策导致收入增长。

由于部分客户在付款时要求以票据结算，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接受并要求客户以银行承兑票据回款，该情形亦属于行业惯例，故应收票据也随之增长。

截止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 109,259,060.29 元，占比 2017 年期末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65.97%。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登记簿、出库单、签收单及按客户分类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本期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及相关列报。；
- 2) 获取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与应收账款明细账客户回款进行比对；
- 3) 将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与票据备查簿进行对比，重点关注前手背书人的名称是否是公司客户，是否具备商业背景；
- 4) 对本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进行函证；
- 5) 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收款及结转进行查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合理，未发现公司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

7.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64.05 万元，系对吉林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 50%比例计提坏账。请公司：（1）说明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龄、形成原因；（2）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仅计提 50%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进行核销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1）说明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龄、形成原因

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所欠公司 164.05 万货款系之前年度交易所欠货款，公司向其销售的热熔网膜产品所致，该笔销售款的内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商品内容	平方米	价格	销售额	账龄
JCC-PA 网膜 W12045 克	444,935.00	2.65	1,179,079.00	3 年以上
JCC-PA 网膜 W12045 克	71,212.00	2.60	185,152.00	2-3 年
JCC-PA 网膜 W12045 克	106,240.00	2.60	276,224.00	1-2 年
合计	622,387.00		1,640,455.00	

答复：（2）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仅计提 50%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进行核销的原因

因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始终未予回款，公司上诉至法院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14 民初 7414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要求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在约定日期内归还所欠公司 164.05 万元货款。2017 年 2 月 21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公司破产重整，并对公司出具了（2017）吉 01 破 1-1 号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到的（2017）吉 01 破 01 号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重要投资人招募公告中了解到，该公司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田等多个汽车生产厂家提供独家配套生产，合作长达近十年，有着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具备年产量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由于近年对外投资失败，导致资金链断裂，被迫停产停业。另外，该公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508,736,194.02 元，负债总额为 748,315,892.25 元，负债与资产的比率为 1.47。因公司已按程序进行债权申报，并且根据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重整可能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公司认为该项债权的现金流仍可回收，最终确定对该项债权计提 50%坏账准备，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中“预计无法收回”描述有误，应改为“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现已更改。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验公司对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 164.05 万债权形成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签收记录、运单；
- 2) 查验经双方确认的往来询证函；
- 3) 查验民事调解书、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

信息；

4) 向管理层询问并确认对该债权继续追偿的方案；

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对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应收债权 164.05 万元的形成具备商业背景，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公司对该项债权计提 50%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

8. 年报披露，本期存货金额为 8397.20 万元，同比增加 41.78%，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3289.16 万元，同比增加 40%；在产品 2355.2 万元，同比增加 71%；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按照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类型补充披露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并说明在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的原因；（2）按照主要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在产品的构成，说明大幅增加的原因；（3）结合产品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情况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1）按照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类型补充披露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并说明在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的原因

报告期末原材料增长为金额为 1,004.52 万元，其中癸二酸、EVA28280 为主要增长原料，占比原材料增长总额的 70.55%

单位：元

项目	原材料结存金额			主要增长原料					占库存增长比
	期末	期初	库存增长	原材料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增长金额	
原材料	34,891,621.28	24,846,381.77	10,045,239.51	癸二酸	热熔胶粉、胶粒	4,877,505.50	189,743.95	4,687,761.55	46.67%
				EVA28280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	2,968,819.16	570,091.91	2,398,727.25	23.88%
				小计：				7,086,488.80	70.55%

该两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与其对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EVA28280		EVA 膜销量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季度销量	月平均销量
第一季度			2,237,005.9 9	745,668.6 7
第二季度	528,000.00	10.78	3,662,270.0 4	1,220,756.6 7
第三季度	312,000.00	10.33	3,619,284.7 5	1,206,428.3 3
第四季度	648,000.00	10.89	4,164,312.9 6	1,388,104.3 3
合计	1,488,000.0 0		13,682,873. 74	1,140,239.5 0
2017 年 1 月				497,210.84
2018 年 1 月	360,000.00	11.07		1,977,019.8 7

季度	癸二酸		热熔胶胶粉、胶粒销量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季度销量	月平均销量
第一季度	98,000.00	30.41	2,278,712.00	759,570.67
第二季度	117,000.00	32.54	2,611,530.0 0	870,510.00
第三季度	241,000.00	32.51	2,786,325.5 0	928,775.17
第四季度	161,500.00	31.79	2,892,940.5 0	964,313.50
合计	617,500.00		10,569,508. 00	880,792.33
2017 年 1 月				595,160.00

季度	癸二酸		热熔胶胶粉、胶粒销量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季度销量	月平均销量
2018 年 1 月				1, 109, 157. 00
2018 年 4 月	300, 000. 00	32. 3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由于春节假期在 2017 年 1 月，1 月份 EVA 膜和胶粉胶粒销量受春节假期的影响销售偏低，故 2016 年 12 月库存存量根据 2017 年 1 月销量预测备了较低的安全库存。2018 年 1 月未受春节的影响，销量较 2017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故 2017 年 12 月同比 2016 年 12 月库存增长合理；原材料库存增长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销售量增加，合理储备库存所致，同时结合对原材料整体市场的判断，对主要原料逢低进行适度备库，帮助公司节约了生产成本。

答复：（2）按照主要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在产品的构成，说明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在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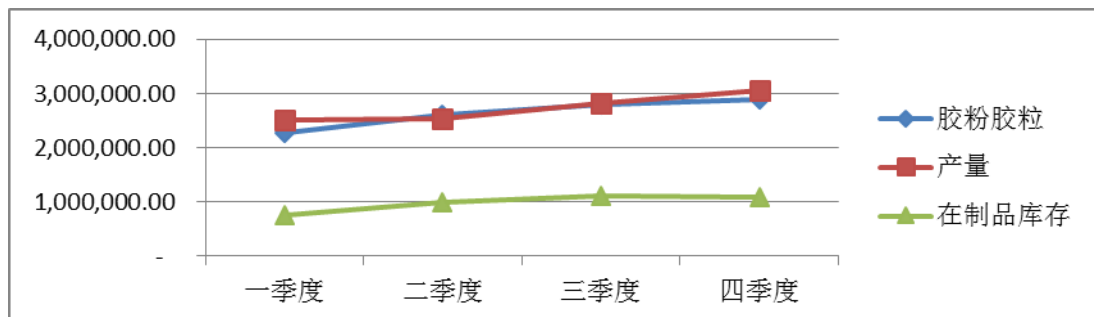
主要在产品	2017 年期末在产品		2016 年期末在产品		2017 年期末-2016 年期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数量	金额
热熔胶胶粉、胶粒(吨)	1, 096. 51	1, 794. 53	626. 68	983. 88	469. 83	810. 65
热熔胶胶膜（万 m ² ）	34. 85	66. 21	9. 33	30. 83	25. 52	35. 39
热熔胶网膜（万 m ² ）	79. 79	105. 60	109. 22	90. 47	-29. 43	15. 13
热熔墙布（万 m ² ）	8. 71	177. 67	7. 24	141. 24	1. 47	36. 44
总计		2, 144. 01		1, 246. 42		897. 61

上表可以看出在产品大幅增加的主要是热熔胶胶粉、胶粒在产品，报告期末热熔胶胶粉、胶粒在产品库存量的增加主要是下半年始公司热熔胶胶粉、胶粒的生产量、销售量环比上半年逐步上升，如下表：

季度	销量（元）	产量(KG)	在制品库存(KG)
第一季度	2, 278, 712. 00	2, 502, 613. 00	759, 272. 54
第二季度	2, 611, 530. 00	2, 547, 867. 50	984, 736. 80
第三季度	2, 786, 325. 50	2, 834, 264. 00	1, 120, 950. 30

季度	销量（元）	产量(KG)	在制品库存(KG)
第四季度	2,892,940.50	3,050,835.50	1,096,514.80
合计:	10,569,508.00	10,935,580.00	

热熔胶胶粉、胶粒产量、销量、在产品量同步增长的趋势图：



同时，如前述答复（1）中所提及，2018年1月较2017年1月胶粉胶粒的销售量增加较多，为了满足后续的销售需求，因此2017年12月在产品增加也较多。整体在产品的库存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库存状况合理。

答复：（3）结合产品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情况说明本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内存货的估计售价可以覆盖“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存货周转期短于 3 个月，期后产品若削价销售一般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以合理预见，所以期后 1 个周转期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可以认为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故可以利用资产负债表日后（3 个月）的售价作为各单项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2018 年 1-3 月主要产品的销售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热熔胶胶粉、胶粒（元/KG）	27.43	7,371.78	5,408.77	26.63%
热熔胶网膜（元/m²）	1.08	1,081.90	840.11	22.35%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元/m²）	6.29	2,400.23	2,170.72	9.56%
热熔胶胶膜（元/m²）	2.48	482.98	402.72	16.62%
合计		11,336.89	8,822.33	22.18%

注：2018 年 1-3 月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7 年末库存基本在 2018 年 1 季度实现销售，且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为正数，说明 2017 年末库存估计售价可以覆盖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及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各期间是否保持一致,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进行比较,确认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获取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将库存商品各型号的账面余额与现有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评估该类别产品跌价的可能性;获取产品 BOM 表,对存在跌价可能性的产品所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并与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比较,复核其合理性、准确性;

3)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的存货,并向生产及仓库人员了解原因,判断是否存在跌价的可能;

4)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结存金额上升具备商业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其他

9.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中，部分款项性质为经营款项。同时，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03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4298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本期发生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为负数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1）补充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本期发生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本期发生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商品销售款，扣取手续费后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6,254.39	1,555,192.73	1,366,381.95	215,065.17
深圳银盛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商品销售款，扣取手续费后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32,485.78	10,782,093.00	10,627,964.74	186,614.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公司营运车辆油费储蓄卡	57,800.00	14,700.00		72,500.00
中石化江苏苏州昆山分公司	公司营运车辆油费储蓄卡	40,850.72	494,000.00	476,508.00	58,342.72
上海齐家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商品销售款，扣取手续费后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50,000.00	14,999.07	12,119.95	52,879.12
合计		207,390.89	12,860,984.80	12,482,974.64	585,401.05

上述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象中，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

银盛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于以上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所属账户，合作双方通过结算分成的方式，将平台账户收取的商品销售款在扣除一定的手续费后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经营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及中石化江苏苏州昆山分公司往来款的形成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用车所需的油费支出，储值时增加其他应收款，加油并获取发票时减少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经营费用。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答复：（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为负数的原因

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其他应收款各对象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各对象应计的期末坏账准备与期初的差额区分计提与转回的金额，本期实际应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919.67 元，转回 114,208.12 元，公司以净额 -60,288.45 元于计提数披露。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对各单位款项性质、业务发生背景、发生额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
- 2）获取并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期初各单位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的合理性、准确性。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披露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额以净额列报未产生实质影响。

10. 年报披露，公司拥有商标“JCC”。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公司中，存在对韩国 JCKKOREA 的应收账款 386.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韩国 JCKKOREA 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是否与公司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韩国 JCKKOREA 是一家注册于韩国的公司，注册地址为韩国京畿道高阳市德阳路统一路 140 号三松科技园 B 栋 201，营业注册号为 119-86-62982，金秦镇为其唯一股东。公司股份数为 70000 股，每股 1000 韩币，合计注册资本 70,000,000 元韩币，经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内饰及服装配饰等行业提供胶黏剂等辅材。2017 年度，韩国 JCKKOREA 的收入为 3,580,245,741.00 元韩币（按目前 1 韩元等于 0.005932 元人民币的汇率，该等收入约折合人民币 2,124 万元）。该公

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仅为贸易业务关系，无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11. 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完成对烟台信友的 66%控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方对烟台信友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的承诺。年报同时披露，烟台信友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3 万元，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事项。请公司核实烟台信友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是否实现业绩承诺，若存在披露错误，请修正并说明原因。

答复：公司与烟台信友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就 2017 年业绩承诺约定如下：经上海天洋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烟台信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人民币 84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信友 2017 年度的审计，烟台信友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32,276.60 元，大于《盈利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承诺的 700 万元净利润的目标，交易对方已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事项。

公司在年报披露中，在第四节部分关于“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披露了烟台信友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74.33 万元。造成此种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前期的收购手续，实现对烟台信友的并表控制，因此年报中披露的 74.33 万元系指烟台信友 2017 年 12 月被并表后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金额 743,304.68 元。

12. 年报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773.21 万元，上期为 0。请公司：（1）补充披露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上一期为 0 而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2）该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1）补充披露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上一期为 0 而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对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上一期为 0 而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在 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列报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773.21 万元系公司收购烟台信友 66%股权事项引起的股权交易个人所得税，交易

对价总额为 5,678.05 万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为 773.21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支付给烟台信友，由其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当地税局申报个人所得税，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缴纳，由于公司取得烟台信友的股权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因此支付该笔个人所得税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而去年同期不存在类似事项。公司为职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于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列报。

答复：（2）该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笔股权交易引起的个人所得税具有代收代付性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现金流量表的处理规定。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公司收购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款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申报及扣缴凭证；

2) 向股权转让方进行访谈，核实股权交易及个人所得税交易事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股权交易引起的个人所得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勾选“不适用”的原因。

答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公司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键管理人员，相关的薪酬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予以披露。公司认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年报中已有披露，为避免重复披露，在参照了其他部分公司的年报披露情况后，在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勾选“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8 日